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935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陳豐文

被告 瘋狂星娛樂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進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瘋狂星娛樂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瘋狂星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0月8日，邀同被告張進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詎被告瘋狂星公司並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原告373,42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；另被告張進慧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

01 依兩造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（本件為部分請求，未拋棄其
02 餘請求）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
04 契約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5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
06 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
07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2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14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0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22 書記官 蘇冠璇

23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26 合 計	3,200元	